江阴市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（问题1）

整改情况报告

一、整改任务基本情况

部分地区尚未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仍有欠缺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落实不够扎实。有6个县（市、区）未按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。

二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制定了整改方案

我市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了整改要求和整改责任。主体责任单位：市委办、政府办，各镇街园区。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。整改目标：确保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有力执行、落地生根。整改措施：1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，把环境保护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。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环保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各镇街园区党委、政府研究环保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及时研究部署、协调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。2、将省委、省政府和无锡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年度环保目标任务，纳入每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，逐级分解到各镇街园区、各有关部门，并作为市委、市政府的年度重点督查内容，确保任务分解到位、压力传导到位、跟踪督办到位。3、严格执行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和《无锡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、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，依规严肃问责追责，起到问责一例、教育一批、唤醒一片的效果。4、江阴市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了整改要求

1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制度。落实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、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环保工作制度。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政府专题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讨论环保工作，建立了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、研究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。

2、落实环保督察责任。印发了澄委办通【2017】14号《江苏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锡期间江阴保障工作方案》、澄整改〔2018〕1号《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江阴市级整改销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澄委办[2018]22号关于印发《江阴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。

3、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。贯彻落实澄委发[2018]50号《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、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，实行终身追责；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，及时诫勉谈话；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；对履职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失职渎职的，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。

三、整改取得的成效

按照《江阴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市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工作。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重视、谋划和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江阴市环境质量明显提升，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截至目前整改目标已达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已达销号要求。